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总第 27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开发区）2010年度财政决算审计结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11年9月至11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南沙区（南沙开发区）2010年度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重点审查了南沙区（南沙开发区）本级、黄阁镇政府本级财政收支情况，抽查了土地开发资金、南沙区人社局等部门，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南沙区下辖3镇3街。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485.68亿元，年末常住人口153446人。南沙区和南沙开发区实行“两个预算、两本账、两个金库”的财政预算运行模式，土地出让金归区留用。2010年南沙区（南沙开发区）政府性收入595219万元，政府性支出567033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0年，南沙区（南沙开发区）财政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能结合政府主要工作任务进行预算分配，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财政支出管理较为规范。南沙区（南沙开发区）财政局和被抽查部门、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各自的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政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0年南沙区、南沙开发区设置预备费分别占支出预算

的 0.58%和 0.23%，未达到 1—3%的规定比例。

(二)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南沙区（南沙开发区）总预算会计账及预算外财政专户账部分往来款项至审计结束日尚未清算，共计 833.41 万元。

(三)2010 年区水务局、区农林局、开发区土发中心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共 46.32 万元。

(四)南沙区结算中心没有独立设账对土地储备资金进行会计核算，而是与项目建设资金一并核算。

(五)《南沙区 2010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反映的“结转下年的支出”98 481 万元不是经核实的基层单位汇总会计数字。

(六)“南沙区财政局国库预算系统”存在设计不完善或部分人员操作不规范的问题，导致系统无法全面、正确反映预算的增减变动，未按预算批复情况及时调整预拨款项目的预算指标可用余额，且存在财政数据外泄或被删改的风险。

(七)2010 年，南沙开发区在土地出让金及一般预算资金预算中安排用于土地开发资金未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

(八)区教育局、区水务局、区农林局、区卫生局等四个部门 2010 年基建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支出率为零的有 96 个项目，涉及金额 11 291.9 万元。

(九)黄阁镇农民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 2006 年已竣工交付使用，目前主体工程施工 6 个标段中 5 个已经完成财政结算评审，1 个已完成初审，但仍未组织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南沙区（南沙开发区）财政局在今后编制预算时按规定比例设置预备费，全面清理各项往来款项；南沙区政府、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检查印花税的计缴情况，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的部门应向属地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区结算中心应按规定单独设账核算土地储备资金。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南沙区（南沙开发区）财政局规范结余、结转资金核算，按规定编制决算报表；优化系统设计，提高系统安全，规范操作流程，提高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细化预算编制，使财政总预算会计账能按用途分类核算上述土地出让金及一般预算资金的支出情况；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和执行分析，督促各部门提高建设项目预算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执行力；督促各建设单位认真及时做好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南沙区（南沙开发区）积极进行了整改。南沙区（南沙开发区）财政局在 2012 年预算中按规定比例设置了预备费，对各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布置区各相关部门全面检查了 2010-2012 年印花税的计缴情况，共补缴印花税 125.72 万元；已要求区结算中心逐步规范和完善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南沙区（南沙开发区）财政局正逐步完善决算编报工作；在系统设计、业务流程等方面对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升级；在 2012

年的财政预算中已对土地开发资金增资按类别细分，将在下一步工作中逐步完善细化至项目；已督促有关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已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组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